

溪湖区十八届人大
四次会议文件（18）

关于溪湖区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溪湖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溪湖区财政局局长 王洪刚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溪湖区 2020 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and 2021 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以及异常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全区财税系统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和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主动求变、化危为机，沉着有力应对各种风险挑战，按照年初区人代会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和预算决议有关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加大积极财政政策

调控力度，加强重点领域支出保障，全力以赴、担当作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决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全区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43,930 万元（含下放企业预计收入 1,2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8%，同比增长 6.1%。其中：税收收入 40,5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5%，同比增长 10.9%；非税收入 3,4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7.8%，同比下降 29.7%。

原体制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不含下放企业预计收入）预计完成 42,680 万元，同比增长 3.1%，实现收入正增长。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56,4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2.3%，同比下降 33.9%。

预算执行具体科目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92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200 万元；教育支出 4,976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56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1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2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21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9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0,539 万元；农林水支出 799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43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2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371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8 万元；其他支出 522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835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 万

元。

2020 年总收入预计为 103,1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93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3,67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288 万元，调入资金 4,879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70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5,400 万元。总支出为 103,1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490 万元，上解支出 44,656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2,000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0,5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6%，同比增长 371.9%。实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548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22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10,6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8%，同比下降 57.3%。具体支出情况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472 万元；其他支出 175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431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4,200 万元。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15,34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570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4,770 万元。总支出为 15,34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0,673 万元，调出资金 4,667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增减的主要因素是：受今年疫情影响，上级财政补助收入有两笔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没有年初预算，总金额为 4,200 万元。执行中溪湖经济开发区有部分企业的产业扶持

资金待支付。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5,640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保费收入 3,892 万元，财政补助收入 1,748 万元。总支出为 5,640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按照国家审核认定的地方政府债务口径，2020 年末系统内政府债务余额 67,840 万元。其中：2020 年新增一般债券 1 笔，共计 3,400 万元。具体项目为本溪湖经济开发区绿色矿山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二、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认真贯彻新《预算法》，落实区人代会通过的预算决议，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以更大的宏观政策力度对冲疫情影响，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真正发挥稳定经济的关键作用，有力维护了溪湖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

（一）加强财源建设，统筹聚力稳增长，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财政部门砥砺前行、迎难而上，主动采取应对措施，从抓征管挖潜力、盘存量生内力、争资金补缺口、想办法借外力、强管理降风险上下功夫。一是依据《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市与县区财政管理体制进一步加快全市经济发展的意见》要求，按照“保持现有财力基数不变、分企分税结合并用、税收增量定比分享”的原则，下放我区 7 户市级

企业，建立了市县区各级政府共抓税源建设、共同做大财政收入规模的新体制。特别是山水集团发展潜力大，必将为我区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二是财税联动综合治税抓收入。成立涉税信息管理工作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信息传递交流制度，完善财源、税源调研督查和协税护税机制，动态掌握税源情况，各尽其责，形成合力抓收入。矿管中心严把矿产资源出口关，查验各类出境矿产品 779 万吨，形成全口径税收 2.7 亿元。三是在培育增量财源上想办法。支持做大做强支柱产业，充分发挥区域经济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增强创新创税能力。充分发挥财政杠杆作用，支持打造千万吨产能废钢铁加工配送基地建设，加快培育前景可期的增量财源，有效弥补了减税降费缺口。四是盘活存量激发内力增效益。对全区各预算单位结余结转的存量资金进行了专项清理，调整盘活各类财政存量资金 1.17 亿元。统筹整合用于民生支出，有效的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五是把握机遇争政策争资金。向上全面详实的反映我区产业结构和财政面临的困难压力，经全区各部门通力合作，全年共争取资金 5.41 亿元。其中：到位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3.7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0.69 亿元，债券转贷收入 0.54 亿元；基金专项收入 0.48 亿元。在兜牢“三保”底线的同时，更有力地助推了我区新旧动能转换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建设发展。六是补缴预扣养老保险 0.17 亿元，缓解本年退休人员养老金支付压力。

（二）严格支出管理，聚焦民生兜底线，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在财力出现较大缺口，举步维艰的严峻形势下，财政部门努力挖潜增收，采取多项措施保证了“三保”和重点项目支出。一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把压减一般性支出 20%，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50%当作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强化统筹，集中财力用于保障区委重大战略部署和重点支出，落实各项民生政策。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在就业、教育、养老、医疗、住房、扶贫等领域加大民生投入力度。拨付就业补助 1,100 万元全面落实各项就业政策。投入 2,439 万元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建设、计划生育服务补助、医疗救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投入资金 1.3 亿元，用于本煤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基础设施维修改造以及火连寨饮水工程等项目。拨付 410 万元抓实疫情防控，筑稳筑牢坚强防线。拨付 600 万元提高社区工作者工资待遇。通过“一卡通”发放 4,000 万元用于城乡低保及建档立卡各类惠民惠农资金。支付 154 万元精准扶贫专项资金，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

（三）打造营商环境，稳定经济基本盘，助推企业提档升级

一是落实好各项财税政策。全面落实国家、省、市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出台的各项财税政策措施，减税降费 3,412 万元，确保企业切实享受政策红利，稳定社会预期，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二是优化财政收入结构。本年财政非税收入占比进一步收窄，较同期下降 4.2 个百分点。稳步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电子改革工作，简化程序，提高工作效能。三是大力支持重

点项目建设，激发创新创税能力。全力支持产业结构调整，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政策资金保障。安排产业发展扶持资金近 7,000 万元，打造优质营商环境。欧冶链金吉和源、辽宁建发两家企业双双获批《废钢铁行业准入资质》并实现进规、升巨“二连跳”。废钢基地全年完成废钢铁加工配送 55 万吨，实现全口径税收 1.8 亿元，同比增长 38.5%。本溪木业完成出口转内销。辽宁亿通、鹤腾科技等企业助推管泵阀产业联盟持续壮大。

（四）深化体制改革，贯彻新发展理念，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为重要抓手，着力健全评价指标体系，改进评价方式。提高评价质量，不断提高评价结果的应用价值，把钱花在刀刃上。一是认真贯彻落实新《预算法》，牢固树立法治理念，提升依法理财水平。严格预算编制流程，加强预算支出执行。二是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建立并完善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系统。三是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决策部署，做到坚定、可控、有序、适度。本年偿还债务本息 1.7 亿元。四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进一步规范资产处置程序。启动资产计提折旧工作。开展全区范围内资产清查，继续落实政府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制度。五是加强政府采购监管，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交易项目 9 个，涉及资金近 1,000 万元。六是规范财务行为。按照新《政府会计制度》要求，设置会计账簿 62 套，完成 50 个预算单位的会计代理记账工作。认真审核原始凭证，纠正

和退回不合规、不合理票据。成立教育核算中心，健全财务工作制度，财务基础工作有了进一步提升。七是深度融合财政监督与预算绩效工作。加大对财政税收政策执行和惠民专项资金的检查力度。通过查看凭证、实地调查、共同座谈等方式开展检查，保证惠民政策落到实处。举办了全区范围内的预算编制、财务、固定资产、政府采购、非税收缴系统使用等业务知识培训，提高了理财能力，进一步夯实了预算单位主体责任意识。

过去的一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财政部门全力克服经济环境复杂多变的不利影响，悉心研究理财之道，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财力保障。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受新冠肺炎疫情叠加经济下行、减税降费政策翘尾等因素影响，财政增收面临的困难之多、压力之大前所未有。一是经济总量较小，税源相对固化，全区储备项目不多，大项目、好项目少，固定资产投资增长乏力。二是防风险任务艰巨，企业养老金上解、债务化解和“三保”面临新问题、新挑战。三是加强财政绩效管理十分紧迫，“花钱问效、无效问责”意识树得不牢。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以更有效的举措加以推进解决。

三、2021年预算草案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财政部门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区委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

念，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坚持依法理财、坚持量入为出、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合理编制 2021 年收支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47,460 万元，比上年预计完成数增长 8%。其中：税收收入 44,550 万元，比上年预计完成数增长 10%；非税收入 2,910 万元，比上年预计完成数下降 14.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3,660 万元，比上年预计完成数下降 22.7%。具体安排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45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732 万元；教育支出 5,099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4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7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11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5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399 万元；农林水支出 811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61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6 万元；预备费 437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730 万元。

2021 年总收入为 75,5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46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5,710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2,360 万元；总支出为 75,5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660 万元，上解支出 29,510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2,360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950 万元，总收入为 95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950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0 万元，农林水支出 390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机关事业单位保险基金安排 6,125 万元，同比增长 8.6%。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2,517 万元，财政补助收入 3,608 万元；基本养老金支出安排 6,125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四、确保完成 2021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21 年，财政部门将严格执行新《预算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全面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依法科学理财，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一）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注重实效

巩固和拓展去年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的成效，不折不扣抓好今年新出台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加强涉企收费监管力度，坚决制止各种乱收费，把该减的税减到位、该降的费降到位，使企业切实享受到政策红利。密切跟踪疫情态势和经济运行情况，加强减税降费信息共享，及时研究解决地方和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更好促进经济平稳运行。落实“我是溪湖人，人人都是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切实将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措施抓实抓细抓出成效。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两新一重”、5G、智能化、互联网等新兴产业发展。加强资金使用监督，

切实提高纾困政策落实的精准性、时效性，保障好重点领域、重大项目资金需要，积极带动民间投资，有效支持补短板、惠民生、促消费、扩内需。加强政策协调，增强政策合力，强化督促指导和监督检查，以钉钉子精神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见效。

（二）始终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

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削减一切不必要的财政开支，最大限度降低运行成本，努力维持最低运转需求。坚决杜绝各种铺张浪费现象，节用裕民、俭以养德，把钱用在刀刃上，充分发挥财政杠杆作用，全力支持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当好“铁公鸡”，打好“铁算盘”。强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格执行人代会批准的预算，密切跟踪预算执行进展，按照能省则省的原则，切实做到有保有压，把节省下来的宝贵资金用于支持重点建设和民生改善。

（三）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充分认识财政工作面临的政府债务风险、养老金支付风险和其他各类风险，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以“踏平坎坷成大道，斗罢艰险又出发”的顽强意志，不断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识别能力、评估能力、管控能力，把防控风险的各项工作做实做细做透。健全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测机制，统一口径、统一监管，及时发现和处置潜在风险，综合采取各类措施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存量隐性债务。规范政府新增债券项目。积极消化暂付款，避免出现财政支付风险。

（四）加快推进财政体制改革

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推动预算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体系。抓紧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将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到预算管理中。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健全评价结果与预算调整、改进管理、完善政策挂钩机制，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要问责、低效多压减、有效多安排”，使宝贵的财政资金发挥更大效益。加大盘活存量资金资产力度。强化预算单位资金账户清理，完善结余资金收回使用机制。对长期低效运转、闲置以及超标准配置的国有资产，加快予以盘活或清理，所得收入按规定上缴财政统筹用于安排重点领域支出。认真落实省财政厅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完善采购程序。提高预算单位主体责任意识，推进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建立健全财务、内控制度等。

各位代表，2021年财政收支任务更艰巨，责任更重大！我们将继续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只争朝夕、不负韶华，坚定信心、埋头苦干，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推进溪湖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名 词 解 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而发生的收支预算。基金预算遵循“以收定支、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结余结转下年安排使用”的基本原则。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社会保险制度的实施计划和任务编制的、经规定程序审批的年度基金财务收支计划。

4. 上级补助收入。上级财政给予下级财政的补助款项。包括体制补助、税收返还、转移支付和专项补助等。

5.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

6. 一般性转移支付。是指各级政府之间为解决财政失衡而通过一定的形式和途径转移财政资金的活动，是政府财政资金的单方面无偿转移，体现的是非市场性的分配关系，是财政二级分配的一种手段。

7. 专项转移支付。是指由上级财政按特定用途增拨给地方的专项预算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如特大灾害救济费、社会保障补

助费等。

8. 上解支出。下级财政直接划解上级财政的款项。包括财政体制调整上解支出和专项上解支出。

9. 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是指所有财政性资金都纳入国库单一账户管理，支出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按照不同支付类型，采用财政直接支付与授权支付的方法，支付到商品或货物供应者或用款单位。

10. 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是指电子签名取代传统人工签章，以电子凭证替代纸质凭证，变银行网点传统柜面为电脑上自助柜面，预算财务人员只需在办公电脑上进行操作，即可完成资金支付。

11.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预算”为对象开展的绩效管理，也就是将绩效管理理念和绩效管理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并实现与预算管理有机融合的一种预算管理模式。

12. 预备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